

訴 願 人 ○○○即○○飲酒店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912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街○○巷○○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獨資經營飲料店業及餐館業，該場所係經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表」所列有條件開放之娛樂場所，並經本府公告指定須加強防疫管理之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之一，進入該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等措施。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員警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27 日 22 時 20 分許，查得系爭場所內有顧客未出示接種 3 劑疫苗證明，萬華分局乃以 111 年 8 月 29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11305037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配合進入系爭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管理防疫措施，未符本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6010883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及所附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下稱防疫營運指引）第 2 點第 5 款規定，且係第 3 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第 1 次係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08652 號函裁處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第 2 次係以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186141 號函裁處 6,500 元罰鍰並記點 1 次】，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參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規定，另依本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60127392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以 111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160291261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限文到之日立即改善及違規記點 1 次。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17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二、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二、期間：自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三、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附件 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伍、全國休閒娛樂場所：		
一、有條件開放之……酒家、酒吧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二、前項有條件開放者，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 。 .....	二、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業管法律、傳染病防治法及自治條例。	二、如左。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679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萬華區 172 家業者，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暫停營業，復業日期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1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

理。公告事項:……三、實施對象:本市萬華區 172 家業者。（詳如附件）。……。」

附件（節錄）

萬華區停業之 172 家清單		
編號	商號名稱	地址
XXX	○○	○○街○○巷○○號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

110 年 11 月 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39608 號公告：「主旨：為公告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及復業執行日期，並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復業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 項規定、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32 次會議紀錄及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辦理。公告事項：……三、實施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一）落實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及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

111 年 3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601088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 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27 日記者會發布之『特定娛樂場所防制作為』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二、實施對象：本府 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之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並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三、實施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一）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四、若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一）未向本府申請復業，擅自營業者……。（二）違反其他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處罰。」

附件（節錄）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第 2 點規定：「場所應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五）顧客管理 1.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

111 年 4 月 1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60127392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場所加強防疫管理之違規點停業措施，並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暨本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6010883 號公告。公告事項：……二、實施對象：依本府 110 年 11 月 9 日……公告申請復業之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場所。三、實施對象應配合辦理下列防疫事項：（一）進入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四、若違反上述規定，本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臺幣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外，並記違規次數 1 次，且自違規日起 30 日內累計達 3 次者，命停業 10 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1
違反事件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或人員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法條依據	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 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 3. 第 3 次處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具有公權力，無法律上強制力要求並檢查消費者是否隨身攜帶接種 3 劑疫苗證明；原處分機關制定之防疫營運指引為行政規則而非行政處分或法規命令，僅規範原處分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法律效力，不得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場所為訴願人所獨資經營，且經本府公告指定須加強防疫管理之特定娛樂場所，經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查

得有顧客未出示接種 3 劑疫苗證明，有系爭場所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查詢畫面、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 111 年 8 月 27 日臨檢紀錄表及臨檢在場人員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無公權力及法律上強制力要求並檢查消費者是否攜帶接種疫苗證明；防疫營運指引僅規範原處分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之法律效力，不得對外發生規範效力云云。本件查：

(一) 按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拒絕、規避或妨礙上開防疫措施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防疫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新聞稿，其內容略以，因應近期感染事件，將強化酒家、酒吧等類似之特定娛樂場所，採行進入該等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等之防疫作為。衛生福利部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以 111 年 3 月 28 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其中明定酒家、酒吧等有條件開放之休閒娛樂場所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定之防疫措施、公告及指引，並分別以 111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423 號及 111 年 7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682 號公告修正該裁罰規定及調整適用期間。本府乃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正本市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場所防疫管理措施，並附防疫營運指引，規定本市萬華區 172 家等業者應配合辦理進入該等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管理防疫措施等。本府另就前開業者場所違反前開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及所附防疫營運指引規定者，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除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處外，並記違規次數（點）1 次，自違規日起 30 日內累計達 3 次者，命停業 10 日。

(二) 依卷附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 111 年 8 月 27 日訪談系爭場所之現場負責人○○○（下稱○君）之臨檢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檢查時間 111 年 8 月 27 日 22 時 20 分 檢查地點：○○……檢查情形……三、臨檢時該場所正營業中……現場有客人…… 6 人在場消費……。四、詢據現場負責人稱營業場所係從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起開始營業迄

今……內有販賣酒類飲料。……八、查獲○……等兩名未帶黃卡等證明……。」並蓋有○○飲酒店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系爭場所既為訴願人所經營，其對於系爭場所之管理及使用具有指揮監督權，並負有對於未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顧客不得進入系爭場所之義務，惟依前開臨檢紀錄表影本所載，系爭場所有 2 名顧客未提供接種疫苗證明；是訴願人有使未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顧客進入系爭場所，未符本府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與防疫營運指引第 2 點第 5 款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次按本府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特定娛樂場所防治作為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及第 3 項等規定，作成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及所附防疫營運指引。該公告所附防疫營運指引係屬該公告內容之一部分，其目的係課予須強化防疫作為之本市萬華區 172 家業者，應配合辦理進入該等場所之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等之管理防疫措施。本件訴願人既負有系爭場所對於未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顧客不得進入該場所之義務，卻經查獲有使未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之顧客進入系爭場所，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3 次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參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1 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另依本府 111 年 4 月 11 日公告予以違規記點 1 次，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